2025年嵊州市信号灯系统建设项目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依据

（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3）《“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

（4）《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33/T 704-2023）

（5）《嵊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年）》

（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3）

依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平面交叉，采用平A1类交通信号控制、进口道展宽交叉口；

依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强制设置信号灯的条件有：1、交叉口流量大（双向机动车高峰小时流量≥900pcu”、“行人过街流量≥500人次/小时）；2、事故原因（三年内平均每年发生5起以上交通事故，从事故原因分析通过设置信号灯可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的路口或者三年内平均每年发生一次以上的死亡交通事故的路口）。

二、建设规模

项目内容包含信号灯电警新建、信号电警系统改造和违停抓拍系统建设三方面。

1、交叉口信号灯新建：共包含19个交叉口新建信号灯点位，覆盖辖区中队有三江、剡湖、开发区、甘霖、三界和长乐。

2、信号电警系统升级改造，包含设备改造、线管材必要替换。共计8个交叉口。

3、违停抓拍系统建设，2025年拟新建球机39个，提供道路技术监控。覆盖辖区中队有三江、剡湖、开发区、甘霖、崇仁、长乐、黄泽和三界。